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5,168,5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40.556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02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5,163,4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40.55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0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故需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64,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5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5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64,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5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袁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